

正修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補助申請公告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二、補助基準：111 年 8 月 1 日至翌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參與教育實習之本校實習學生為限，符合 111 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至多支領 6 個月。
- 三、補助限制：
 1. 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 10 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 中止實習者，即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自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止，申請書繳交至師培中心。獲補助後會以電話通知。
- 五、申請手續：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於期限內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1.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2. 111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需填寫與正本相符）。
 3.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需填寫與正本相符）。

正修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本校 畢(結)系所	系(所)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通訊住址				手機或聯絡 電話	
應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家 庭 成 員 名 冊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職業	任職單位名稱
切結事項	一、本人願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且詳細閱讀本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要點排除規定，所檢附資料與證明保證無偽造虛假之情事，如違反規定，已核發者，將予繳回並願負法律責任。 二、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p>				
注意事項	一、上表各欄，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 二、申請條件等相關規定請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三、本表所應繳交資料請依序裝訂後於期限內(111年8月5日前)送交師資培育中心。 四、如其他機關或單位獎助學金有不得兼領之規定，請勿提出申請。				